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白銀集團
CHINA SILVER GROUP
CHINA SILVER GROUP LIMITED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宋國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宋芳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獎勵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或由於下列事項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向購股權或獎勵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之任何股份發行；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iv) 於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獎勵、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根據有關購股權、獎勵、認股權或其他證券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的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的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或依據該等購股權、獎勵、認股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bb)（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限額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而提出的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獎勵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經不時修訂），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第(a)段作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董事所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權力，或發行其他證券，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D.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歸屬獎勵股份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及轉讓或擬轉讓庫存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方可作實，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承授人（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及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及促使轉讓及處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股份的歸屬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及促使轉讓及處理的有關數目之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獲授出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 E. 「**動議**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即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4D及4E乃彼此互為條件。倘決議案4D或4E中任何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決議案4D及4E均不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萬天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表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萬天先生及宋國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鴻兵先生、宋芳秀女士及曾一龍博士。